

# 明门脑瘫儿童轮椅公益项目结项总结

(2021 年度)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内容介绍

我国脑瘫儿童数量大，新增患儿多。脑瘫儿童行动障碍，脑瘫儿童家长负担沉重，因为照顾患儿不能出去工作，收入非常少。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对脑瘫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的基本原则，然而脑瘫儿童家庭尤其偏远贫困地区的脑瘫儿童家庭买不起轮椅，缺少助行工具，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非常不便，甚至很难走出家门。

为帮助困难的脑瘫儿童走出家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携手明门集团于 2009 年起共同开展明门脑瘫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适用于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和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为困难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减轻了脑瘫儿童“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重”问题，改善其生活质量，儿童轮椅对脑瘫儿童的康复也起到了显著效果。

2020 年底，明门集团再次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 9504 辆型号为 LT14 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及 4752 个海绵头靠组及 4752 个脚套组捐赠协议，用于开展 2021 年度“阳光

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 轮椅项目。价值 10,537,560 元人民币，用于帮助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为他们的生活和康复提供方便，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

## （二）项目执行方

项目依托全国工作网络，与各省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助残社会组织合作，向全国符合标准且有需求的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发放轮椅。

## （三）项目目标

帮助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获得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为困难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减轻了脑瘫儿童“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重”问题，改善其生活质量。

## （四）项目执行期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五）项目执行地区

2021 年我会将捐赠轮椅通过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共 27 家单位包括：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青海省、湖南省河北省、四川省、山西省、广东省、辽宁省、贵州省、浙江省、陕西省、吉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厦门、江苏省、大连市、江西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

(六)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物资总计 9504 辆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4752 组海绵头靠组和脚套组。共价值 10,537,560 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1. 基金会接受捐赠物资数量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LT14 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 | 辆  | 9504 | 1,100 | 10,454,400 |
| 海绵头靠组          | 件  | 4752 | 10.7  | 50,846.4   |
| 脚套组            | 件  | 4752 | 6.8   | 32,313.6   |
| 合计             |    |      |       | 10,537,560 |

2. 基金会物资拨付情况

| 序号 | 单位             | 轮椅   | 海绵头靠及脚套组 |
|----|----------------|------|----------|
| 1  |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70   | 35       |
| 2  |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50  | 175      |
| 3  |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74  | 87       |
| 4  |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3  | 52       |
| 5  |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0  | 50       |
| 6  |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89   | 45       |
| 7  |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72  | 86       |
| 8  |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0  | 50       |
| 9  |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0  | 50       |
| 10 |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477  | 238      |
| 11 |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566 | 783      |
| 12 |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631 | 1316     |
| 13 |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48  | 124      |
| 14 |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400  | 200      |
| 15 |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01  | 100      |
| 16 |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88  | 94       |

|    |                  |      |      |
|----|------------------|------|------|
| 17 | 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      | 540  | 270  |
| 18 |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01  | 100  |
| 19 |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62  | 131  |
| 20 | 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00 | 500  |
| 21 |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30  | 65   |
| 22 |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48   | 24   |
| 23 | 大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3   | 16   |
| 24 | 北京晨光脑瘫儿童康复中心     | 30   | 15   |
| 25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75   | 38   |
| 26 |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8  | 54   |
| 27 | 青海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08  | 54   |
| 合计 |                  | 9504 | 4752 |

## （二）项目完成情况

### 1. 项目实施流程

（1）需求调研：我会向各省市地方基金会及社会助残组织发函，由各执行单位按照项目受助人筛查条件，经前期摸底调研，收集各省市的需求情况。

受益人筛选条件：

① 适用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

② 项目优先救助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防止反贫监测对象等）。

③ 往年已受助的儿童，原则上不重复申请。

（2）根据需求反馈给明门集团，确认本年度捐赠轮椅数量及型号，签署捐赠协议。

(3) 我会根据各省、各单位申报受助人数量及地方过去两年项目执行与反馈情况等，对于今年儿童轮椅及配件进行合理的统筹分配。

(4) 根据最终确认的轮椅分配结果，与各执行机构确认，并收集收货地址地址。

(5) 按照基金会采购制度对物流运输进行多方比价，价格最低的公司作为最终物流公司；

(6) 向各执行机构进行轮椅的发放，同时提供今年度的项目工作包，执行机构对于撰写项目方案，签署资助协议。提交签收单

(7) 项目在 6 月进行中期检查，对于个各执行单位的执行进展进行追踪，收集已完成工作的问题。

(8) 项目在 11 月进行完结工作，各执行单位按照项目工作包的内容提交项目完结资料，包括：项目完结报告、最终受益人员名单、项目案例、受益人评价表等内容。

## 2. 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2021 年项目共收到明门集团捐赠 9504 台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共帮助 27 个省市地区超过 9000 名，总价值 10,537,560 元。

## 3. 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项目开展以来全国各地残疾人工作者和受助残疾儿童家庭一致反映儿童轮椅设计精良、质量上乘、使用方便，适

合残疾儿童使用。儿童轮椅实际解决了残疾儿童肢体固定、支撑和安全问题，头靠、脚套、腰靠、肩带等附件的配备对残疾儿童的康复起到了辅助作用，零部件可根据使用需要拆装，背兜和底兜可放物品，方便残疾儿童和家长出行携带物品。将儿童轮椅免费发放给残疾儿童，让无力承担购买轮椅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受益，项目受到了大家的高度评价与热烈欢迎。

#### 4. 联动社会资源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一方面与明门集团长期稳定的合作，从 2009 年开始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另一方面我会继续发挥着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残联的网络优势，并且链接对残疾人需求掌握精准、项目开展效果好的地方和机构，构建项目合作网络，为各合作伙伴满足当地残疾人需求提供的支持。

#### 5. 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会及项目执行机构通过网络媒体、电视台等对项目进行了宣传报道。

### **三、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

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2021 年 12 月 31 日